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8058

一. 标题: 前缘缝翼伸出机械止动机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满足下列要求的所有序号的飞机:

- 1、己完成Dassault航空改装(Mod)M2846的Falcon 2000EX型飞机,但在生产线上完成改装M3678的飞机除外;
- 2、已完成Dassault航空改装 (Mod) M5281的Falcon 900EX型飞机,但在生产线上完成改装M5870的飞机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115

2014年5月13日

- 2.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EX -344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900EX -450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缘缝翼伸出机械止动机构的锁销破损造成燃油泄漏,进而影响飞机飞行安全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或者44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飞机的适用性,按照Dassault航空服务通告F2000EX -344或F900EX -450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前缘缝翼伸出机械止动机构的改装。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5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